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585号），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2,298,312股新股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82,298,312股，发行价格5.55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,755,631.6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,729,072.63元（不含税）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,026,558.97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10日全部到位，并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致同验字（2022）第371C000327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制度》”）。根据《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公司、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；公司、全资子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

2022年6月23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期末余额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5335782040088	募集资金专户	3.77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5270249590038	募集资金专户	640.09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	338190100100164937	募集资金专户	93,978,212.91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	338190100100167067	募集资金专户	3,812,537.70
合计			97,791,394.47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目	金额
募集资金总额	456,755,631.60
减：发行费	4,729,072.63
其中：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	2,615,865.09
募集资金净额	452,026,558.97
减：已累计使用金额	358,486,040.23
手续费	432
加：募集资金利息收入	4,251,307.73
其中：理财收入	3,027,564.32
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	97,791,394.47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2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0日